合同编号 2025-224

江苏省公安厅2025年度警用被装物资采购项目

合同条款（专用）

招标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502

采购包号：包4

采购方：江苏省公安厅（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需购置人民警察服装等相关系列产品（以下简称：警用物资），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502）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为此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甲方：江苏省公安厅	乙方：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沈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徐林川
地址：江苏南京市鼓楼区扬州路1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鹿吉路68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市六灶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开户银行行号：103290007117
帐号：	帐号：03768700040003006
电话：15050525217	电话：021-58165555
传真：	传真：021-58160589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一、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内容

2、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3、验收方法及标准

4、付款方式

5、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6、监督

7、违约责任

8、保密条款

9、廉政廉洁条款

10、不可抗力

11、争议的解决

12、合同的生效

13、履约期限

14、对中标企业的管理考核

15、其他

16、技术资料

17、知识产权

18、税费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双方约定、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标准生产制作甲方所需的警用物资，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乙方须保证合同所需警用物资及所有原材料质量合格，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等服务。同时严格遵守公安部印发的《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甲方接收乙方所提交质量合格的货物并按时支付货款，乙方须按照合同条款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1、品名、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冬常服上衣	件	878	235.17	206479.26	含原材料、加工管理、税费、量体、包装、运输、运保、装卸、质检、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冬常服裤子	条	14886	118.59	1765330.74	
冬执勤服上衣	件	5745	246.56	1416487.20	
冬执勤服裤子	条	14451	118.59	1713744.09	
警察多功能服(上衣)	件	3263	238.52	778290.76	
多功能服裤子	条	1807	113.90	205817.30	
交(巡)警多功能服上衣	件	179	255.27	45693.33	
警察雨衣（新款）	件	1829	356.79	652568.91	
总计	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捌万肆仟肆佰壹拾壹元伍角玖分 人民币小写：6784411.59				

2、包装要求及费用计算：

2-1 包装要求：乙方按甲方明确的包装要求，并按照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等相关系列产品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2-2 包装费用：均含在成品里，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对需装箱的产品按甲方要求装箱，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二级单位间不得混装，不同品种不得混装。

2-4 乙方须在**产品外包装**明显位置标明**产品名称**（黑体 160 磅字）、单位（具体到三级单位：科、队、所）、人员姓名、性别、号型、数量等内容。

2-5 乙方须在**包装箱**一侧贴有装箱明细单，注明箱号、品名、单位（具体到三级单位：科、队、所）。包装箱内须附**一份本箱明细单**（标明品名、单位（具体到三级单位：科、队、所）、人员姓名、性别、号型、数量等内容）。另外一侧注明警用品和怕湿、向上等图示应符合 GB/T191-2008 规定。

2-6 交货时，乙方须提供货物装箱汇总单及装箱明细单一式三份（须预留双

方确认签字处）。装箱汇总单须注明到货单位、品名、数量（男、女款式数量、总数、箱数等）等。

2-7 为便于甲方使用管理，乙方在进行产品批次、批量生产时，产品外包装需标明**“江苏省公安厅监制-20 年　月　日”字样。**被装物资品种的水洗标需标明生产企业名称和生产时间、面里料成分、号型、质保期、洗涤说明等内容。

3、运输方式：

3-1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将产品全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2 为确保警用物资运输安全，乙方须每车委派不低于一名押运和一名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负责装卸、清点、核对，与甲方办理交接签收手续等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收无乙方押运、装卸人员的产品。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采取相关应急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从合同款中扣除。

3-3 在产品运输（送）过程中由乙方造成警用物资丢失或其他重大损失等情况，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后果由乙方完全负责，甲方将依据本合同条款追究乙方责任。

3-4 甲方在《到货验收证明》上的签收日期为最终交货确认日期（应为合同签订 1 年内规定的交货日期前，晚于合同约定交货日期的按延误交货处理）。

4、生产计划的下达：

生产计划下达日期：以甲方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签收纸质的生产计划任务书时间为准。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生产并在规定交货期内完成。

5、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甲方下达生产计划 55 个日历日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乙方按合同内容的约定交货时间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新警、新晋高警、警院新生首发和因公牺牲、因公损坏补发等不可预见情况下损耗的警用被装物资品种，甲方下达生产计划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交货时间，按照配发标准，以个人为单位进行包装后，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警用被装物资各品种款式、技术标准、制作工艺等严

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和公安部印发的《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警服产品交收检验规范（试用稿）》等相关文件中相对应的相关技术标准条款执行。

2、乙方所交付的警用物资质量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和公安部印发的《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警服产品交收检验规范（试用稿）》等相关文件中相对应的相关技术标准条款。

（三）验收方法及标准

1、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要求、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以及公安部《警服产品交收检验规范（试用稿）》等严格执行。

2、产品（含包装）的检测、验收方式和检测机构由甲方确定。甲方有权在产品交货前对该批次产品按照合同中约定数量进行现场随机抽样交收检验，全部费用、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3、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生产的警用物资产品的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警服产品交收检验规范（试用稿）》等相关文件中相关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需在检测结果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如不（无）答复视为认可。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不得发货；甲方有权对检测不合格和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拒收并不予结算，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后果等影响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在物资交付前或发放后随机对已发放的物资进行抽检验收，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水平的产品，超过本合同单一警用物资系列品种生产总量的5%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退货，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的本合同预付货款，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

5、乙方将警用物资品种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须同时向甲方提交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原材料、辅料、服饰等）复印件。如未提供以上材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和结算。

6、甲方大货抽检比例为乙方生产的该品种总数量的千分之三且不高于 5 件，不低于 2 件。检测结果与投标检测报告进行比对：一、检测合格，中标企业所交付大货质量经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合格且符合招标文件

对各采购包质量的要求，甲方同意接收该产品并支付货款。二、中标企业所交大货质量检测不合格的，甲方拒绝接收该产品并要求企业重新生产，重新生产后再次检测不合格的，甲方可终止与该中标企业的合同，同时该分包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时，乙方向采购人缴纳各包合同金额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出具担保的银行为商业银行）。注：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

2、乙方提交银行保函且合同签订，甲方收到正式发票后30日内，甲方预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30%用于生产，在甲方对乙方大货抽检合格后，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凭合同、签（验）收单、发票与甲方办理剩余应付款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关合规约定资料后30日内支付剩余应付款项，金额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3、在履约保函期满且无其它未尽事宜和纠纷后30个日历日内，甲方将履约保函退还乙方。从保函出具时起算履约保函期限为1年。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警用物资质量保证期及服务期：自采购人货物签收之日起2年。

2、为确保产品的质量，乙方在生产时，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和公安部印发的《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警服产品交收检验规范（试用稿）》等相关文件中相对应的相关技术标准条款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文件规定执行，如发生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不符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关处理。

3、乙方须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按照公安部技术标准规定在产品相应部位的水洗标需标明生产企业名称和生产时间、面里料成分、号型、质保期、洗涤说明等内容。

4、乙方有完全责任和义务对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对警用物资相关系列产品生产所用的公安专用标志、服饰等原材料进行质量的监督、检测等，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如期生产和按期交货。如乙方未按此条款履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5、为确保警用物资质量水平，警服类生产企业使用的警服面料，必须完全符合公安部相对应的各面料技术标准要求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企业在购进警服面料前，必须通知江苏省公安厅对警服面料抽样送专业机构检测。

6、售后服务：

因公安工作的特殊性，乙方交货后，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指定专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对原装箱内缺少、损坏的货物，由乙方在**5个日历日内**负责补齐，对民警穿着使用不合体的警用物资在**15个工作日内**给予无条件调换，在2日内提供上门量体服务。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其承诺的换货服务，应向采购人支付换货产品总价2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从采购人待付货款或履约保函中扣除。

7、因公安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必须满足甲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以外的任何应急服务要求，投标企业须承诺2小时内响应甲方应急需求，4小时内提供应急方案，24小时内完成甲方应急物资送达。如乙方无法满足和完成甲方所需的应急物资任务，甲方将视为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内容履约，甲方视情节严重性有权每次扣除乙方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提供加盖企业公章承诺函）。

8、中标企业在生产任务过半时，须向甲方提供以书面形式的生产任务完成情况说明（加盖企业公章），甲方将对生产企业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9、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乙方应在3个日历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无答复视为认可。

（六）监督

为了维护甲方利益，确保警用物资产品的质量和按期交货。在产品生产制作期间，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生产进度、供货计划表，派出质量监督小组，对正在生产的警用物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现场抽样送检，甲方大货抽检比例为乙方生产的该品种总数量的千分之三且不高于 5 件，不低于 2 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合同履约期间如公安部下发新式警服列装通知，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已完成生产并交付的货物费用据实结算；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须按合同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延迟交货时间最高期限不得超过合同中供货时间的20天，如超过合同中供货时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赔偿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被装物资抽检出现质量不合格的问题，经查实，每次从履约保证金或未支付货款中扣除合同货款总额2%的违约金，出现4次货物质量抽检不合格问题，甲方可解除合同。

6、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标示的生产基地地址必须为本次投标人公司所有，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与之提供的生产基地不一致的视为转包。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生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在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赔偿金。

（八）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一切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双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泄露、使用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若乙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失泄密的，应当承担所有经济、法律责任。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此外，还将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按照《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中的有关条款，向公安部装财局

提出申请重新审核该企业为生产人民警察服装目录内企业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坚决做到：

2-1 警用物资系列产品信息数据的汇总、管理必须明确专人负责，层级领导监督等责任制。

2-2 所需专用计算机必须确保专机专用，专人负责，不准将保存有警用物资系列产品数据信息的专用计算机通过专线、代理服务器或拨号入网等方式连入局域网、国际互联网或其它网络。

2-3 不准将保存有从国际互联网或其他网络下载数据资料的软盘、光盘、活动硬盘、硬盘等存储设备连入保存有警用物资系列产品数据信息的专用计算机。

2-4 不准将专用计算机里保存有警用物资系列产品数据信息的资料传输到国际互联网或其它网络。

3、乙方须委派专人押运物资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运输途中物资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4、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在合同到期或终止等情况下，乙方须将所有保密资料、信息，包括拷贝文件等资料、信息、产品等交给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予以销毁。

（九）廉政廉洁条款

采购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围标、串标，或向甲方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乙方退回已支付合同款，同时，承诺不再参加甲方后三年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中如有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十三)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有效，下达生产计划55个日历日内交货，质保期自货物签收之日起5年。

（十四）中标企业考核管理

为确保本年度（2025年）被装物资生产的顺利进行，对中标企业的履约考核如下：

1、中标企业在履约过程中，如出现转包情形的，甲方将直接与该企业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且禁止该企业参与江苏省公安厅下两年度投标活动，**其份额由甲方通过重新招标确定生产企业。

2、如果逾期超过合同供货时间2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禁止该企业参与江苏省公安厅下两年度投标活动，**其份额由甲方通过重新招标确定生产企业。

3、**投标人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公安部招投标采购相关规定进行恶意投标、虚假投标、恶意投诉等，并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和高额处罚或在履约过程中被公安部取消《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名册（2021年增补版）》和《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目录内生产企业资格的，根据投标人情节严重性以文字形式上报公安部装财局，申请重新审核该投标人为《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目录内生产企业资格，并依据政府采购法做出相应处理，同时，江苏省公安厅将在三年内拒绝其前来投标，并报送省财政厅，如涉及违法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4、中标企业未按照所签订合同条款其他内容履约的，甲方有权对违约中标

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公安部招投标采购规定做出相应处罚。

（十五）其他

1、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时，须递交：

1-1 本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壹份并须加盖乙方公章）；

1-2 乙方如委派被授权人签订本合同时，须递交《法人委托书》原件（需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各壹份）；

1-3 乙方须提供保密承诺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1-4 乙方须提供其与公安专用标志扣、臂章等辅料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名册（2021 年增补版）》和《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 版）》目录内生产企业签订的供货合同正本，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1-5 乙方须提供《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表》、《售后服务承诺书》、《应急保障承诺书》、《送货承诺书》、《售后服务方案》、《产品出厂前的质量检验方式、流程》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

1-6 乙方需提供售后服务地点、人员联系方式等，如有变更需及时通知甲方；

1-7 合同签订时，**乙方须明确：**

项目负责人： 徐林圳 职务：销售经理

电话号码：021-58165555 手机： 15821133401 传真：021-58165678

2、如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品种有紧急需求（不超过合同总数量的 10%），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乙方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乙方如有变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应急采购超过总额但在 10%内的应签补充协议。

3、如甲方需要，乙方须对甲方着装人员提供量体套号等技术服务支持，全部费用须包含在总报价中。

4、售后服务工作中，由于质量等原因调换回乙方的警用物资系列产品品种，乙方须严格管理，严防流入社会等。由此造成的影响、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十六）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

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九）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二十）补充协议（如需要）

附件：

警服材料到货验收证明（格式）

致江苏省公安厅：

我企业于年月日收到贵厅委托的江苏省公安厅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警服物资供应商（企业名称）*送达的警服物资，品种、数量详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			米	……
……	……	……	……	……

该警用物资供应商已提交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针对本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经我企业验收，该批次警用物资质量合格。

特此证明。

本证明一式三份，江苏省公安厅、收货方、送货方各执一份。

（附本批次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收货方：（公章）　　送货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2025 年月日　　2025 年月日